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等级核定办法

第一条 教授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 教授 2 级

1. 必备条件

(1) 获教授任职资格 3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 近 3 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5 类中的 3 类，每 1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

类 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在权威学术期刊（A0 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在权威学术期刊（A1 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重要学术期刊（A2 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权威类学术期刊（A1 类）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在重要学术期刊（A2 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③人文社科类在重要学术期刊（A2 类）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同时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重要学术期刊（A2 类）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同时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④人文社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⑤主编（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⑥出版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330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主持立项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国家级一流课程（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300 分，其中某单个项目不少于 10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
	②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前1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2项以上。
第四类：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获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音乐、文学艺术创作等比赛的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
	②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教师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③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者。
	④湖南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或省级教学名师、芙蓉学者等。
	⑤参加体育竞赛获全运会前3名，亚运会前6名。
第五类：教学质量	①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创作竞赛（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获二等奖以上。
	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世界级奖、国家级（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科协等主办）一等奖以上。
	③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一等奖。
	④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排名前15%。
	⑤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亚洲级前6名、国家级前3名。
	⑥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5% ^[1] 。
	⑦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5%。
	⑧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 ^[2] 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5%。

[1]: CET-4 通过率及排名按高招音体美专业、高招其他专业（不含英语类专业）、初招音体美专业、初招其他专业（不含英语专业）四个组别，以大学第四学期考试为统计时间点，分别计算和排序，以下同。

[2]: 考研录取率按音体美专业和其他专业两个组别分别计算和排序，以下同。

（二）教授 3 级

1. 必备条件

（1）获教授任职资格1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

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 5 类中的 2 类，每 1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人文社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百佳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主编（排名第 1）教材 1 部以上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 3 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 2 项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13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其中 1 项可以在考核期内结题的此类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100 分以上的项目，或主持结题 3 项，其中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和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排名前 2）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2）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参与（作为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2）国家级一流课程（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立项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含学科方向）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省级一流课程（金课）；或主持立项 1 项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教学质工程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10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科成果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②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及三等奖第 1 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类：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获得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或全国性美术、音乐、文学艺术创作等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参加由文化部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 2 次或文化部及同等级的国家机构协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 2 次。
	②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教师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
	③省部级奖励基金奖励，省学科带头人。
	④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者或省级教学名师、芙蓉学者等。
	⑤参加体育竞赛获全运会前 6 名。
第五类：教学质量	①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 20%。
	②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各类教师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③	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C类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④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国家级获单项前6名;省级第1名。
⑤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⑥	指导学生参加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国家级(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奖、省级(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机构或省文联主办)第1名(或一等奖)。
⑦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科协等主办)奖、省级(教育厅等机构或省科协等主办)一等奖。
⑧	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10%。
⑨	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0%。
⑩	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0%。

(三) 教授4级

1. 必备条件

(1)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 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3) 担任党组织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校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或系(教研室)主任或青年教师导师或教学督导等。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5类中的任1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 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C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作为第一、二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1)教材1部或正式出版的乐谱、书法专集、画集2部以上。
第二类: 项目	①主持立项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或主持结

(课题)	<p>题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p> <p>②参与(有效排名)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6)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和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6)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3)国家级一流课程(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7)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含学科方向)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立项 1 项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2)省级一流课程(金课)等教学质工程项目。</p> <p>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30 分。</p>
第三类: 成果奖	<p>①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三等奖(前 8 名)以上。</p> <p>②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第 1 名。</p> <p>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p>
第四类: 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	<p>①参加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全国三等奖第 1, 二等奖前 3 或参加由文化部或全国美协、音协等国家级单位主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 1 次或文化部、同等级的国家机构协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 1 次。</p> <p>②在省部级国家机构主办的其他教师技能竞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p> <p>③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者。</p> <p>④教师教育贡献奖获得者。</p> <p>⑤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前 6 名。</p>
第五类: 教学质量	<p>①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 20%。</p> <p>②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全国级获单项前 8 名、省级团体前 2 名(三等奖), 单项前 2 名(二等奖)。</p> <p>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 2 篇。</p> <p>④指导学生参加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省级(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机构或省文联主办)第 2 名(或二等奖前 1)。</p> <p>⑤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教育厅等机构或省科协等主办)第 2 名(或二等奖前 1)。</p> <p>⑥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及以上。</p> <p>⑦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 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 20%。</p> <p>⑧定级前三年,连续 2 年任班主任(1-2 年级),所带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 20%。</p> <p>⑨定级前三年,连续 2 年任班主任(3-4 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 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 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 20%。</p>

第二条 副教授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 副教授 5 级

1. 必备条件

(1)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 1 年以上, 身体健康, 服从

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 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5类中的3类，每1类中的1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人文社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1）教材1部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1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25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2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其中1项可以在考核期内结题的此类项目；或主持结题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25分以上的纵向项目和1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3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有效排名）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参与（排名前8）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8）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和国家级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或参与（排名前8）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含学科方向）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5）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和省级金课等教学质工程集体项目；或主持立项1项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100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②获得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1项以上。
第四类：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文学艺术作品入选教育部、文化部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作品展或巡演，获得由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全省美术、音乐、文学、艺术创作比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②参加由文化厅或省美协、音协等省级单位主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2次或其他省级机构协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2次。

	③获得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教师技能类奖励一等奖以上(含省级教学能手)。
	④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第三层次者；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⑤参加体育竞赛获省运会前6名。
第五类：教学质量	①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各类教师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D类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③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省级单项前3名、团体前3名。
	④指导学生的文学艺术作品入选教育部、文化部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作品展或巡演,或指导学生参加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省级(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机构或省文联主办)二等奖前3名。
	⑤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党政部门或业内公认的行业协会主办)二等奖前3名。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以上。
	⑦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20%。
	⑧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10%。
	⑨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0%。
	⑩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0%。

(二) 副教授 6 级

1. 必备条件

(1)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 1 年以上, 身体健康, 服从工作安排,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 近 3 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 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 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 5 类中的 2 类, 每 1 类中的 1 项, 即达

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人文社科类在C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C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合著（排名前2且撰写8万字以上，需版权人出具证明）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或排名前2）教材1部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1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1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或主持结题2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参与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参与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和国家级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或参与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8）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和省级金课等教学质工程集体项目；或主持立项1项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50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省级政府机构或校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②获得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1。
	③为发明人（排名前5）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第四类：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文学艺术作品入选教育部、文化部或全国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作品展或巡演，或获得由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全省美术、音乐、文学艺术创作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
	②参加由省文化厅或省文联等省级单位主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1次或其他省级党政机构协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1次。
	③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教师技能类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④参加省级体育竞赛获前6名。
第五类：教学质量	①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师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二等奖。
	②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③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省级单项前4名、团体前4名。
	④指导学生参加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省级（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机构或省文联主办）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1名。
	⑤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党政部门或业内公认的行业协会主办）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1名。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以上。
	⑦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25%。
	⑧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15%。
	⑨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5%。

⑩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5%。

（二）副教授7级

1. 必备条件

（1）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5类中的任1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C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合著著作1部，或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编写5万字以上，需教材明确标示或组编单位、主编出具证明）。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1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或主持结题2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1项其他省厅重点研究项目等科研工作量10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参与省科技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建设项目；或参与国家一流专业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和国家级金课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或参与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建设项目；或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和省级金课等教学质工程集体项目；或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特色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排名前2的参与者；主持立项1项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20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②获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教学、科研类成果奖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
	③作为发明人（排名前2）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第四类：教师技能类奖励	①获省级以上教师技能类奖励三等奖（前5）以上。
	②获得由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全省美术、音乐、文学、艺术创作比赛三等奖或作品入选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展演。

和学术影响	③校级教学比武一等奖或校级其他教师技能类奖励一等奖。
第五类：教学质量	①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省级单项前5名、团体前5名。
	②指导学生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③指导学生参加文学艺术创作竞赛获省级（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机构或省文联主办）三等奖前3名，或指导学生作品入选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展演。
	④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以上。
	⑤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教育厅等机构或省科协等主办）三等奖前3名。
	⑥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30%。
	⑦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25%。
	⑧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25%。
	⑨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25%。

第三条 讲师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讲师8级

1. 必备条件

（1）具有讲师任职资格1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4类中的2类，每1类中的1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合著著作1部，或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编写3万字以上）。

第二类：项目 (课题)	①主持立项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或长沙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及基金项目；主持结题1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省级一流特色应用学科建设项目、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或参与（排名前4）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等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或主持立项1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20分。
第三类：成果 奖	①获省级以上教师技能类奖励。
	②获校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校级其他教师技能类奖励二等奖以上（含教学能手、教学新秀）。
	③获得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④参加省级体育竞赛获奖。
	⑤文学艺术作品入选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展演，或获得地市级文化局、教育局或文联主办的文学艺术创作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四类：教学 质量	①指导学生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省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②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省级单项前5名、团体前5名。
	③指导学生文学艺术作品入选省文化厅、教育厅或省文联或文联的十一个协会主办的展演，或获得地市级文化局、教育局或文联主办的文学艺术创作竞赛二等奖以上。
	④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党政部门或业内公认的行业协会主办）三等奖以上。
	⑤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以上。
	⑥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35%。
	⑦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15%。
	⑧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1-2年级），所带班级CET-4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5%。
	⑨定级前三年，连续2年任班主任（3-4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15%。

（二）讲师9级

1. 必备条件

（1）具有讲师任职资格1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近3年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选择条件

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任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选择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合著著作 1 部，或主编或参编教材编写 2 万字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 1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 1 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或长沙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及基金项目；主持结题 1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参与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
	③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1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学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②获其他校级教学奖励三等奖以上。
	③校级其他教师技能类奖励（含教学能手、教学新秀）。
第四类：教学质量	①指导学生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省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②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省级单项前 7 名、团体前 7 名。
	③指导学生文学艺术作品入选地市级文化局、教育局或文联主办的文学艺术创作展演。
	④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党政部门或业内公认的行业协会主办）奖。
	⑤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大学生赛事名单中获三等奖以上。
	⑥定级前三年总体教学评价为本院（部）前 40%。
	⑦定级前三年，所承担的公共英语教学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不低于所在年级的平均通过率，其中有所教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超过所在组别前三年的年级平均通过率加 10%以上，且平均通过率排名列所在组别年级前 25%。
	⑧定级前三年，连续 2 年任班主任（1-2 年级），所带班级 CET-4 平均通过率，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 25%。
⑨定级前三年，连续 2 年任班主任（3-4 年级），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不低于 20%（音体美专业的不低于 10%），且列全校所在组别排名前 25%。	

（三）讲师 10 级

必备条件：

1. 获得讲师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教学额定绩分。

2. 承担全日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在合格以上。

服从学校、院部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

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认真完成院部安排的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第四条 助教及以下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助教 11 级

必备条件：

1. 获得助教任职资格 2 年以上，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在本校工作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讲授课程，指导教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3. 当年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教学参考书的研修任务。全年听课不少于 32 节。

（二）助教 12 级

必备条件：

1. 获得助教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讲授课程，指导教学实习，完成年度额定绩分，教学质量评定成绩合格。

3. 全年听课不少于 32 节。

（三）见习 13 级

1. 按时上下班，完成所属院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协助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批改作业、实验（训）报告。

2. 达到年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3. 全年听课不少于 64 节。

第五条 附则说明

（一）教师作为定级可选条件的论文、课题（项目）、成果及专业技能奖励，必须是属于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职

务学科领域。

（二）教师技能类奖励和学术影响有效期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计算，无规定期限的有效期均定为3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课题）须是前三年（任现职内，不含核定当年）立项的项目（课题）；论文、著作、专利、获奖等若无特别说明的，须是前三年（任现职内，不含核定当年）发表、出版、授权、获得的。

（四）学术论文项可用高一类别论文冲抵低一类别论文，但低一类别论文不能冲抵高一类别论文，具体冲抵办法如下：

1 篇权威期刊（A0类）=2 篇权威期刊（A1类）=4 篇重要期刊（A2类）=8 篇知名期刊（B级）。

（五）定级时，若满足上一等级的某一大项条件，则可视为满足本级的对应大项条件。

（六）“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和“省科技创新团队”视为相同等级核定条件。凡有“省科技创新团队”作为等级核定条件的地方均增加“省重点实验室”等党和政府机构设立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科学研究、教研、教改平台作为相应等级核定条件。

（七）定档条件中的专利必须是职务专利（学校为专利所有人）。

（八）对于项目和论文类别等级核定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等级核定办法

第一条 正高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 正高 3 级

1. 必备条件

(1) 获得正高任职资格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 2 类，每 1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人文社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作为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撰写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百佳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以上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 3 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 2 项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13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其中 1 项可以是在考核期内结题的此类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100 分以上的项目，或主持结题 3 项，其中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和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10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社会科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
	③获省级以上政府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一等奖前 5 名。
	②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者。

(二) 正高 4 级

1. 必备条件

(1) 获得正高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任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即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C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作为第一、二作者（第一、第二主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正式出版的乐谱、书法专集、画集 2 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或主持结题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3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10 名、三等奖前 8 名。
	②获得省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前 10 名、三等奖前 8 名。
	③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前 10 名、三等奖前 8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获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②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者。

第二条 副高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副高 5 级

1. 必备条件

(1) 获得副高任职资格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 2 类，每 1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人文社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 1 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其中 1 项可以是在考核期内结题的此类项目；或主持结题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25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和 1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3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10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②获得其他省部级专业技术成果奖。
	③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	获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1 名。

(二) 副高 6 级

1. 必备条件

(1) 获得副高任职资格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即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	①人文社科类在 C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理工科类在知名学术期刊（B 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C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专著	2 篇以上。
	②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合著（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排名前 2 且撰写 8 万字以上，需版权人出具证明）或乐谱、书法专集、画集 1 部以上。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或主持结题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5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省政府厅级机构以上颁发的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	获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

（三）副高 7 级

1. 必备条件

（1）获得副高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专业技术考核为合格以上。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任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即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C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②独著或合著（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 5 万字以上，需教材明确标示或组编单位、主编出具证明）。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 1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或主持结题 2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结题 1 项其他省厅重点研究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10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2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
	②获其他省政府厅级机构颁发的成果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	①获校级或省政府厅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一等奖。
-----------------	------------------------

第三条 中级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 中级 8 级

1. 必备条件：

(1) 具有中级任职资格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 4 类中的 1 类，每 1 类中的 1 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

类别	分 项 要 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独著或合著（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教材。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立项 1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或长沙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及基金项目；主持结题 1 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 6 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 20 分。
第三类：成果奖	①获厅级以上颁发的成果奖。
	②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	①校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②厅级以上专业技能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二) 中级 9 级

1. 必备条件

(1) 具有中级任职资格 1 年以上，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

2. 选择条件

在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近三年达到下列4类中的1项,即达到了本级定档条件。满足上级对应条件即满足本级对应条件。

类别	分项要求
第一类：学术论文、教材、专著	①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②独著或合著（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教材。
	③作品、软件著作权1项。
第二类：项目（课题）	①主持1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或主持立项1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或长沙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及基金项目；主持结题1项省教育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等科研工作量6分以上的纵向项目。
	②累计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10分。
	③实用新型专利1项。
第三类：成果奖	获学校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第四类：专业技能奖励	其他与之相当的专业技能奖。

（三）中级 10 级

必备条件：

1. 具有中级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意识。

第四条 初级及以下岗位等级核定条件

（一）初级 11 级

1. 具有初级（助理）任职资格，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3. 了解本学科发展趋势，有一定的科研意识。

（二）初级 12 级

1. 具有初级（员）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团结协作，遵纪守法。

（三）见习 13 级

1. 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 按时上下班，完成所属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全年全勤。

第五条 附则说明

（一）作为定级可选条件的论文、课题（项目）、成果及专业技能奖励，必须是属于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领域的。

（二）专业技能奖励和学术影响有效期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计算，无规定期限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课题）须是前三年（任现职内，不含核定当年）立项的项目（课题）；论文、著作、专利、获奖等若无特别说明的，须是前三年（任现职内，不含核定当年）发表、出版、授权、获得的。

（四）定级条件中学术论文项可用高一类别论文冲抵低一类别论文，但低一类（级）别论文不能冲抵高一类别论文。具体冲抵办法如下：

1 篇权威期刊（A0 类）=2 篇权威期刊（A1 类）=4 篇重要期刊（A2 类）=8 篇知名期刊（B 级）。

（五）定级时，若满足上一等级的某一大项条件，则可视为满足本级的对应大项条件。

（六）定档条件中专利必须为职务专利（学校为专利所有人）。

（七）对于项目和论文类别等级核定参照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